

附件4

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#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申请人资料:

姓名: \_\_\_\_\_ 性别: \_\_\_ 出生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身份证件号:

通讯地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国籍: \_\_\_\_\_ 出生地点: \_\_\_\_\_

学历: \_\_\_\_\_ 毕业学校: \_\_\_\_\_

执照资料(新增专业和续签使用):

执照编号: \_\_\_\_\_

签发日期: \_\_\_\_\_

专业: \_\_\_\_\_

申请内容: (在适合的□内打√)

初次申请  新增专业  续签

专业: STR  PWT  LGR

MEC  ELC  AVC

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时间

培训记录

证明人

我在此申请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/续签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

签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:

### 初次申请

执照基础部分笔试考试成绩通知单复印件

执照基础部分基本技能考试成绩通知单复印件(或民航局批准机构颁发的基础或基本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)

维修经历记录

### 续签

相关培训证明(需要质量部门或培训部门盖章,负责人签字)

维修经历记录
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原件

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-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 无

在 CCAR-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 有 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

航空器部件修理经历

证明人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